

簡述村寨傣族的社會取向 及信仰生活

◆ 百合

這個世界上有很多的少數民族，無論在歐美國家或亞洲地區，而這些少數民族有很多的族群都是居住在依山伴水的地方，通常被稱為山民或山胞，傣族也不例外，從中國西南方（雲南省）漫延到緬甸（從北到南），最南跨越泰國北部山區，這個綿延足跨三國的族群，他們沒有國界，只有族界，雖然會因為居住在中國受中國文化的浸禮，居住在緬甸受緬甸政教的影響，而住在泰北山區的傣族也深受泰國風俗習慣的波及，然而，不論受甚麼文化影響，村寨取向是村寨傣族社會取向的核心特徵。

傣族的發源地在中國雲南省的西南陲，特別集中在西雙版那及德宏區，在人們稱孔雀之鄉，便是指這兩塊地區。追溯到公元 1160 年，帕雅真在景蘭（今西雙版那首府景洪郊區曼景蘭寨）建立了統一的政權——景隴金殿王國，與此同時，居住在德宏區的瑞麗一帶，傣族先民也建立了地

方政權，公元七世紀傣人根蘭的子孫在勐卯（今瑞麗）建立了勐卯國，國勢逐漸強大，至宋朝時期被封為勐卯國，承認其藩族地位，而在村寨組織方面，帕雅真時代就設有各個領導集體。傣族進入緬甸又是另一種局勢，進入泰北山區是這幾十年之間的事，無論在那裏，村寨的活動運作，便是傣族的社會運作及信仰生活的連結。

村寨給傣族人提供了頻繁的、名目眾多的集體活動，而在傣族的公眾活動中，表現出一種井然有序的，以群體活動為其特徵。參與村寨公眾活動的固定群體又可分為三類群體，分別為第一社齡，是指未婚的男女青年，第二社齡，則由已婚的男女組成，第三社齡，即加入佛教組織的男女群體，通常為老年人，在第一社齡之前是青年期之前的兒童期，這階段比較少要求其參與公眾活動，除了半強迫性要每一個男童在 6 ~ 16 歲之間必須獻身做小和尚，所以每年 4 月宋干節

後，有一個小和尚節，約5～7天的時間，目前此活動在緬甸及泰國北部的村寨傣族中還被看重，而在中國西雙版那及德宏區的傣族已非強迫性。

剛才所提到的三類群體，一般會在做擺（佛事活動）當中彼此互相支援各個活動，舉例，每年農曆6/15至9/15三個月中的守夏節，老年人要輪流住進奘房（即廟房），然後每天清晨五點要參與頌經及打座，已婚的第二社齡要輪流募款做一切的活動需要及處理較大的事物，而第一社齡的青年則要輪著做飯菜給老人吃之外，還要協助其他較小的事物，所以，村寨傣族強調團結，重視村寨的利益，村寨取向使村寨傣族對自己的村莊產生了強烈的認同心理，當村寨中有人需要幫忙，他們會鼎力相助，甚至不分事情好壞的地步。他們普遍認為，如果別家有事自己不去幫忙，將來自己家中有事，寨子中誰也不會來幫忙。

避異求同，遵守規範和權威是村寨傣族社會取向的主要特徵，例如，在邊陲傣族村寨，我們因教中文班而吸引了很多傣族兒童，這些兒童裏面，我們也斷斷續續邀請了不少人來參加主日學，來主日學的學生，由兒

童逐漸長成青少年的也不少，到青少年期之前，男孩子朝獻為小和尚而努力，女孩子也漸漸往第一社齡邁進，她們被寨子要求參與公眾活動，而這一切的活動都圍繞在佛事當中，每逢初一、十五，無論多忙，除了兒童、學生，全部的人都要放下手中的工作集中到奘房去聽候指示，若有人的孩子來教會上主日學，到了第一社齡，他們的父母就會被告誡，不能讓兒童到教會，甚至信耶穌，他們會被親戚朋友及寨子孤立，很快地，他們就會恢復原貌拜佛。

我們在中國德宏區的盈江縣，曾去拜訪一位信耶穌不到一年的傣族青年，他因為患有憂鬱症，加上妻子跑了，留下一個小女兒給他，因為打擊太大，致使他憂鬱症復發不能工作，整天待在家中喝酒及怨天尤人。我們去拜訪他那天，他弟弟也在家，他說不想信了，因為無效，加上村寨一直攻擊他家，他兄弟二人一直否認及舌戰基督耶穌的神性及可靠性，後來我問他，以他過去的成長背景，他是否真信佛，他說全寨子的人都在拜佛，他當然也要遵從，否則會被排斥，至於是否真信佛不重要，所以，傣族避異求同的心態很強。

瑞麗與緬甸的邊界門



景隴金殿王國遺址，
現為景洪光觀區



其實，傣族人最初的信仰是原始宗教，包括祭鬼及萬物崇拜，直到佛教（上座部佛教，即小乘佛教）傳入東方，才改成神佛世界，而村寨傣族也是政教合一的地區，通常村寨的頭人（即村長）都是由當地政府選出並委任其種種責任及活動，若是能勝任職責，很快就會被以政治的途徑升等，例如：從一個村子的村長升三等，變為鄉長管理三～四個村子，在邊隆就有實例，在中國的西雙版那及德宏

區也不例外。

若是以傳福音的角度來看，村寨傣族社會組織結構及信仰生活的導向，的確如銅牆鐵壁般難以攻入其營壘，其注重族群甚於個人，其排外之高，種種艱難可以媲美回教區等等，但是，相信神掌權，並運作在其中，我們從事此聖工者就耐心地等候主並且拭目以待吧！